

人民法院公告

水湖阁:

本院受理原告吴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5民初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马明亚(130106197407181531)、张明华(130105197512281589):

本院受理的浙江沃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马明亚、张明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冀0105执1930号。本院查封了马明亚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378号赵二街花苑1号楼1单元2403号房屋,现案外人周艳晓依法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我院依法解除对该房屋的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高晓权(130121198204292811)、闫小兆(130121198109282623):

本院受理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执行高晓权、闫小兆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刘迎科依法提出申请变更该案申请执行人为刘迎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路军国:

关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街支行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街支行申请,我院拟委托相关机构对你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93号374号不动产予以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选择鉴定机构通知、勘验现场通知及领取报告的时间,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到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室(石家庄市植物园街33号普天大厦,联系电话:0311-66879624)选取评估机构;于公告期满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在标的物所在地进行现场勘验。自公告期满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庭领取鉴定报告,如对鉴定有异议,在收到鉴定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未到场及逾期未对鉴定报告提出异议,将视为你们放弃相关权利。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魏明亮: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诉你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2)冀0105民初504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詹初松、黄海斌: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硕龙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詹初松、黄海斌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河北硕龙商贸有限公司就(2021)冀0105民初1292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青华、李建国、张茹:

我法院受理申请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合作支行与被执行人张青华、张茹、李建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张青华、张茹、李建国逾期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申请人申请拍卖:张青华位于桥西区水产西街16号2-1-202(证号:435009051);李建国名下位于桥东区庄窠小区1-1-501(证号:43500905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上述房产依法询价,询价结果:张青华13180元/㎡,总价907800元;李建国11500元/㎡,总价870780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特通知你们上述询价结果,如果对询价有异议,请在公告期满之日起5日内向我院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交书面异议,视为认可询价结果,我法院将根据该结果对上述房产依法拍卖。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杜金凤、赵洪涛、袁晶:

本院受理的胡桥申请执行杜金凤、赵洪涛、袁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向你邮寄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310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风险告知书、执行裁定书、石家庄市长安区税务局出具的房产价格询价复函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胡桥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债权转让协议,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到石家庄市桥东区栗中街1号礼域尚城2-2-1205房产及仓储进行网络公开拍卖。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崔林、吕艳辉:

关于谢浩与你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经谢浩申请,我院拟委托相关机构对你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386号联邦东方明珠花园1-7-2603不动产予以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选择鉴定机构通知、勘验现场通知及领取报告的时间,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到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室(石家庄市植物园街33号普天大厦,联系电话:0311-66879624)选取评估机构;于公告期满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在标的物所在地进行现场勘验。自公告期满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庭领取鉴定报告,如对鉴定有异议,在收到鉴定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未到场及逾期未对鉴定报告提出异议,将视为你们放弃相关权利。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香从(132322196307272565)、周建忠(130103196112200017)、王宏建(130105197110010719)、张富国(132322196210092533)、石家庄东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058188114):

本院受理的刘树田申请执行张香从、周建忠、王宏建、张富国、石家庄东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郎义平对该执行案件的执行异议要求依法变更申请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1月12日上午10时至2023年1月13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一位于秦皇岛市富康佳园10-6-1号不动产,建筑面积69.89平方米。起拍价:500000元,保证金:100000元,加价幅度:4000元及其倍数。拍卖二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61号阳光大厦15楼A号不动产,建筑面积180.73平方米。起拍价:1120000元,保证金:120000元,加价幅度:4000元及其倍数。拍卖三位于秦皇岛市兴龙尚府(青馨二区)18-2-201号不动产,建筑面积172.45平方米。起拍价:1280000元,保证金:200000元,加价幅度:4000元及其倍数。拍卖四位于秦皇岛市建树里24-2-2号不动产,建筑面积146.5平方米。起拍价:960000元,保证金:100000元,加价幅度:4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李法官,电话0311-66758112,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公告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符合法定情形需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拟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当事人	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	张卫锋	1301271982*****0339	2022年10月09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二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2	王志强	1305241990*****5015	2022年10月11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无证,饮酒后驾驶未悬挂号牌的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91条第1款,第90条	罚款1700元
3	马其东	3212831974*****5414	2022年10月14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4	张晓洋	1301271984*****0932	2022年10月14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二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5	王世宁	1301271985*****0917	2022年10月14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6	褚立贤	1301271985*****0014	2022年10月15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7	张兵辰	1305031967*****1210	2022年10月15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8	郑召召	1301271983*****1818	2022年10月16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未携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第90条	罚款50元,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9	郭瑞波	1301271989*****0018	2022年10月24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二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10	焦玉召	1301271986*****1850	2022年10月24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二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11	闵玉江	1305281986*****6634	2022年10月29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12	柳永凯	1301271986*****2418	2022年10月30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13	杨新召	1301271986*****095X	2022年11月14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14	马任戌	1323301971*****1856	2022年11月15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未携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第90条	罚款50元,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15	张少朋	1301321990*****0055	2022年11月15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二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16	王增路	1323301963*****1813	2022年11月15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17	赵彦磊	1301271978*****2418	2022年11月15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18	王志军	1323301974*****2476	2022年11月16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驾驶证吊销期间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91条第2款	罚款1000元,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19	张东亮	1301271983*****1818	2022年11月17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20	李江辉	1323301971*****1255	2022年11月20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二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21	石庆芳	1301271992*****4513	2022年11月20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22	刘广聚	1305241967*****4519	2022年11月20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23	张鹏召	1301271994*****1818	2022年11月20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二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24	赵京夺	1301271984*****0070	2022年11月20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25	吴立军	3210881973*****6115	2022年11月28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26	王军良	1323301978*****1514	2022年11月28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27	王宝谦	1301271988*****0954	2022年11月28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二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28	王磊	1301271984*****1512	2022年11月28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驾驶证吊销期间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91条第2款	罚款1000元,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29	刘英涛	1301271974*****0030	2022年11月28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未携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第90条	罚款50元,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30	任晓辉	1323301976*****1531	2022年11月28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未携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第90条	罚款50元,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31	赵云飞	1301271991*****1813	2022年11月28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32	张海腾	1301271983*****0916	2022年12月06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33	魏世勇	1305241992*****4513	2022年12月07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34	刘磊鹏	1301271987*****0056	2022年12月07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驾驶证吊销期间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91条第2款	罚款1000元,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35	张永林	1323301970*****0912	2022年12月07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36	王松伟	1301271990*****1810	2022年12月07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二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37	李培东	1301271991*****2471	2022年12月07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38	陶高峰	1301061973*****0313	2022年12月07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39	焦凡	1301271986*****0039	2022年12月07日/高邑县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40	耿亚普	1301321990*****2558	2022年12月13日/元氏县交警大队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驾驶证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请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法制处(地址:桥西区中华南大街476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姓名	驾驶证号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时间
田建军	1323221971*****0292	1301002600412886	2022年11月24日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六十日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下列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应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现我局已依法作出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将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并公告驾驶证作废: